

#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3 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台南市南門路 261 號(台南市勞工育樂中心)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施景彬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敬請 承認。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麗園、施景彬查核完畢。

102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如下：

1. 期初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 625,490,380 )元
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505,732,256 元</u>
3.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9,758,124 )元
4.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u>( 10,742,360 )元</u>
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130,500,484 )元
6. 本期淨利		<u>229,727,372 元</u>
7.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未分配盈餘		99,226,888 元
8.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9,922,689 )元
9. 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未分配盈餘		<u>89,304,199 元</u>
1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受限制)		<u>( 89,304,199 )元</u>
11.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u>0 元</u></u>

二、因本期可供分配之盈餘依法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可供分配盈餘為 0，依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不分配盈餘，並提報 103 年股東會承認。

三、本案業經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日第九屆第八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計新台幣(以下同)94,237,827元，按發放基準日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股發放0.2元。

二、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發放基準日。

三、惟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前如有因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時，授權董事會按發放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每股發放金額。

四、敬請 公決。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具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第廿九條條文如下：  
二、敬請 公決。

(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擬具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三條條文如下：  
二、敬請 公決。

(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保障股東權益，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以臺證上一字第 1020003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部分條文，俾使股東會程序順利進行以減少爭議。  
二、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二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5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4840號函示意見及民國 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二、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三、敬請 公決。

(修正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